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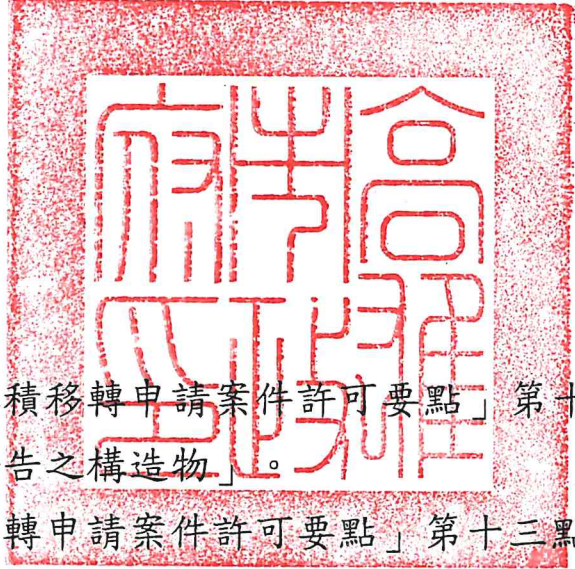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設字第108331466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」第十三點第三項「其他經本府公告之構造物」。

依據：「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」第十三點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」第十三點第三項「其他經本府公告之構造物」包含項目如下：進排氣口、瓦斯遮斷閥、消防送水口、自來水立表、游泳池、景觀設施（花台、水景、造型框架等）及地下室轉換至地面層之柱樑構造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刊登市府公報。

市長韓國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